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胡健勝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周劍平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V項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代表
方少麗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家長代表
張軻駿女士

家長代表
余冬梅女士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會長
曾建平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物條例委員會成員
朱學宏先生

建築物條例委員會成員
黎紹堅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會員
何鉅業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建築學系
林雲峰教授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小組

義工
蘇超光先生

四輪之友成員
蕭東才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總幹事
鄭德華先生

會員
吳國賓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主席
張健輝先生

總幹事
林芳婷女士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高級組織幹事
吳恩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主席陳婉嫻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主持會議，會議改由副主席張超雄議員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89/06-07號文件]

2. 2007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未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90/06-07(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商定於2007年4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

(a)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

(b) 建議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上文(b)項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新議項"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的研究報告"已列入會議議程。)

IV.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立法會CB(2)1190/06-07(03)及(04)號文件]

5. 2006年12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提出意見及關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所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

上訴機制

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已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醫療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和更頻密地召開會議，以加快上訴程序，但根據最新資料，一宗

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平均處理時間仍長達5.6個月。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進一步加快上訴程序訂立具體措施和時間表。

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解釋，由於輪候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眾多，且評估委員會每次開會只可審理有限數目的個案，評估委員會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處理現有的上訴個案。安排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和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後，處理一宗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縮短至5.6個月。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表示，評估委員會在2006年合共召開9次會議，每次會議大約處理30宗個案。

8.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補充，評估委員會的會議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負責安排。會議的頻密程度取決於評估委員會的醫生人數和他們何時有空。為加快處理上訴個案，評估委員會的醫生人數已由2005-2006年度的13人增至2006-2007年度的17人。

9. 李卓人議員認為，評估委員會的醫生人數遠不足以處理現有的上訴個案。政府當局應為此爭取額外資源，以及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強調，政府當局已定期檢討上訴安排，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他預期，由於當局已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將可加開會議，待積壓的個案處理完畢後，上訴個案的處理時間最終將可縮短。

11. 李鳳英議員認為，上訴人應獲得親自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的機會。對於政府當局指上訴人無須在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上訴時出席聆訊，她並不信服當局在其文件內所提出的理由。

1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解釋，對於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會安排獨立的評估委員會為上訴人進行醫療評估。由於上訴委員會會根據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作出決定，上訴人無須在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上訴時出席有關聆訊。此外，如果安排上訴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應訊，會不必要地延長個案的處理時間。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並無醫學知識，他們的決定亦是以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為基礎，因此，他對於上訴委員會在覆核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所擔當的角色存有疑問。此外，政府當局不會向上訴失敗的上訴人解釋原因。何議員堅決

認為，為使上訴機制更具透明度和更公平，上訴人應獲得親自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的機會。倘若上訴人上訴失敗，當局亦應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14. 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且表示，當局除了應給予上訴人直接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的機會外，亦應容許他們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就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向其他醫生徵詢另一意見。

1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若上訴個案針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所作出的決定，此類個案全部會交由上訴委員會處理。然而，處理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上訴委員會會根據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作出決定。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表示，傷殘津貼申請人如不滿社署就其傷殘津貼申請所作的決定，上訴委員會會安排獨立的評估委員會為上訴人進行醫療評估。當上訴人出席醫療評估時，他／她已有機會親自向評估委員會陳述其個案。這項安排可確保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權利獲得充分保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諮詢醫管局關於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建議。

16. 郭家麒議員提到他過去出任評估委員會成員的經驗，並且表示，由於上訴個案數目眾多和個案複雜，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偶爾會感到難以決定申請人的殘疾程度，尤其在當值醫生對評估委員會正在評估的殘疾類別沒有專門知識時，更難作出決定。郭議員指出，在某些海外國家，關乎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會由專家負責。為改善上訴機制的運作，郭議員認為醫管局應獲發額外資源，為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加強專業培訓及支援。當局應安排評估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中處理殘疾類別相近的上訴個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有關專科的專家加入評估委員會，以加強醫療評估的工作。

17. 郭家麒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應以"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作為審批傷殘津貼的凌駕性資格準則。他指出，雖然部分傷殘津貼申請人並不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但他們卻因為殘疾而無法找到工作。上述規定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社署前線人員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和處理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沒有所需的醫學知識，因此須依賴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然而，政府當局會向醫

政府當局 管局轉述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據他所知，評估委員會內有不同專科的醫生。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上訴委員會曾否作出與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相反的決定，或上訴委員會會否只是評估委員會醫療評估結果的橡皮圖章。何議員詢問去年有多少宗以殘疾為理由的個案上訴成功，並請當局提供按成功原因分類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審理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上訴委員會會考慮評估委員會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上訴時所作出的醫療評估是否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雖然上訴委員會一般會接受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但上訴委員會亦曾經要求評估委員會進行重新評估。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何議員要求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由於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被視為可靠和專業，因此上訴委員會甚少反對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此情況可以理解。

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留醫

21.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入住公營醫院期間，當局不應把他們的每月津貼扣減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因為他們在住院期間須支付住院費，其家人亦須支付往返醫院的交通費等額外支出。同理，政府當局也不應扣減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的受助人的高額傷殘津貼。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大幅津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費和公營醫院的收費。政策規定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照顧的受助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正是為了防止他們領取雙重福利。

23.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欠缺理據支持。他指出，公屋單位同樣獲得政府大幅津貼，但居於其中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卻可繼續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且在雙重福利政策下獲得豁免。

24. 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且指出，高齡津貼與傷殘津貼一樣，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高齡津貼受助人如在公營醫院留醫，其每月津貼並不會因而被扣減。此外，高齡津貼受助人可獲得廣泛的政府資助長者服務，例如家居服務。他認為，在特殊學校寄

宿或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的受助人只可獲發普通傷殘津貼，並無道理。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強調，傷殘津貼是無須供款和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政策規定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留醫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是為了防止他們領取雙重福利。此政策不應與訂明不同年齡的長者可獲發不同金額的高齡津貼的政策混為一談。高額傷殘津貼所提供的經濟援助與受助人留在家中的實際支出金額並無關係。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非綜援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醫管局申請醫療收費減免。此外，廣泛的社區支援和復康服務可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

2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表示，傷殘津貼旨在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援助，以應付殘疾為他們帶來的特別需要。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申請援助，該計劃為最後的安全網。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進而表示，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年滿70歲的長者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但年齡介乎65歲至69歲的申請人，其入息及資產須低於指定限額。

27. 楊森議員表示，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留醫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政策已經過時，並且有違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的原則。為求與時並進，以及達到大眾對於保障殘疾人士權益日益殷切的期望，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和金額。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傷殘津貼具特定目的，不應與旨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復康政策混為一談。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在復康計劃下，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廣泛的服務，以切合他們特定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改變現行的傷殘津貼政策。

29. 郭家麒議員表示，傷殘津貼受助人及其家屬在日常生活須面對沉重壓力和經濟困難。為了照顧傷殘津貼受助人，受助人的部分家屬只可從事兼職工作。把傷殘津貼由高額扣減至普通金額會令他們的經濟狀況進一步惡化。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重申，除了領取傷殘津貼外，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還可在綜援計劃下申請援助。事實上，很多綜援受助人的殘疾程度

達百分之一百／需要經常護理。香港的綜援制度與大部分海外國家不同，因為香港的綜援制度無須供款，且完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支持。主席及楊森議員不同意此意見，並且表示，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在海外國家並不罕見。

3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完全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例如改善上訴機制的運作、為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加強專業培訓及支援、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以及向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留醫的受助人發放高額傷殘津貼。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跟進上述事項。委員對此表示同意。為方便委員日後的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評估委員會去年處理的上訴個案宗數、上訴成功的個案宗數、上訴委員會要求評估委員會重新進行評估的個案宗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與評估委員會重新進行醫療評估所得的結果相反的個案宗數，以及評估委員會尚未處理的上訴個案宗數。

32. 李卓人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政府當局就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時限訂立服務承諾的建議。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整理主席要求的資料，因為有關的統計數字均以人手記錄。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傷殘津貼的議題，主席要求的資料應已備妥，政府當局最遲應在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同意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V.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 (立法會CB(2)1190/06-07(05)至(12)號文件)

34. 主席向委員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6年11月13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進一步的改善措施納入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最後定稿。政府當局會在此次會議席上就議案作出回應。

代表團體的意見

35.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代表團體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190/06-07(09)號文件]

36. 張嫻駿女士簡述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意見書的內容。張女士表示，部分商場的殘疾人士廁所並不暢通易達，對需要坐輪椅的殘疾人士尤為不便。《設計手冊》應該清楚訂明，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廁所必須暢通易達。此外，可供殘疾人士出入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必須暢通易達，並裝有自動門。殘疾人士可使用的升降機則須為客運升降機。為了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張女士建議政府當局應帶頭改善所有政府建築物的通道及設施。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立法會CB(2)1190/06-07(08)號文件]

37. 曾建平先生陳述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曾先生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建築物的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在正常使用或佔用期間的照明光度最低應為85勒克斯。他指出，此類條件並不清晰，在落實相關的設計規定時會產生問題。曾先生認為，政府當局就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所作的解釋不可接受，因為此舉會剝奪視障人士使用自動電梯的權利。曾先生補充，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應包括強制性的照明度對比標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190/06-07(10)號文件]

38. 袁志海先生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書內容。袁先生與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有相若意見，認為所有商場應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商場內的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光度最低應為85勒克斯。袁先生認為，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應保留有關照明度對比及防滑設計的現行規定，而下斜路邊石與行車區的水平差不應由10毫米升高為15毫米。他建議殘疾人士廁所的緊急召援鈴位置應予更改，因為建議的位置對使用者造成不便。袁先生補充，當局應考慮向1997年前建成的樓宇業主提供資助，以供這些業主改善樓宇的通道和設施，使之符合經修訂的《設計手冊》規定的標準。

香港建築師學會

39. 朱學宏先生表示，在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裝設自動門，可方便殘疾人士進出。不過，要求小型的辦公樓宇裝設自動門也許不可行，因為這些樓宇的主要出入

口同時亦用作緊急出口。因此，在消防安全的角度而言，小型的辦公樓宇的主要出入口應獲准安裝在發生火警時可以轉為手動的自動門。朱先生認為不宜在商場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他解釋，商場自動電梯的設計通常是兩道並排作相反方向移動的電梯同時裝在一起，行人眾多，視障人士很難憑著兩道並排自動電梯發聲裝置同時發出的不同聲響，分辨出電梯上和落的方向。因此，《設計手冊》不應強制規定在自動電梯裝設發聲裝置。

香港測量師學會

40. 何鉅業先生歡迎當局容許業界採用自動或手動裝置，藉以在有需要時達致必須的光度要求，因為此舉可以在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及節約能源之間取得平衡。何先生表示，鑒於殘疾人士使用自動電梯會產生的潛在危險，當局須慎重考慮應否強制規定建築物須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就照明度對比及防滑設計訂立強制性的標準一事，亦應押後至業界在這方面建立了共用的標準時方可進行。何先生補充，香港測量師學會支持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做法，不過，當局應充分顧及小型樓宇和舊樓可否符合有關的設計規定及需面對的技術限制。

香港中文大學林雲峰教授

41. 林雲峰教授表示，修訂《設計手冊》時須在殘疾人士的需要與有關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由於香港的商場多數位於多層大廈內，顧客的流量非常大，視障人士使用商場的自動電梯會造成危險，因此，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不應成為強制規定。當局反而應該要求商場裝置可供殘疾人士乘搭前往各個樓層的升降機。林雲峰教授同意當局在下一輪的《設計手冊》檢討中才考慮就照明度對比及防滑設計訂立強制標準。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公民教育。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小組

42. 蕭東才先生表示，雙層防煙門之間應留有足夠及無障礙的空間，便利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在有需要時進出。升降機應設有關門裝置，確保人們可以用力重新開啟升降機門。

43. 蘇超光先生指出，通往商店的斜路有時距離主要出入口甚遠，並為雜物所阻，使輪椅使用者難以前往商店。蘇先生表示，《設計手冊》應指明，在可能範圍內，

通往商店的斜路應設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並須在營業時間內暢通無阻。此外，建築物應設有清晰的標誌，引領殘疾人士使用暢通易達的斜路和入口。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4. 吳國賓先生不同意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會對視障人士造成危險。吳先生認為應該容許視障人士自行選擇是否使用自動電梯。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雖然支持節省能源，但認為在釐定《設計手冊》內關於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必須提供的最低照明光度時，應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2)1190/06-07(07)號文件]

45. 張健輝先生陳述香港復康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內。張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押後就照明度對比及防滑設計訂立強制標準，他並表示不接受當局不在《設計手冊》內強制規定建築物須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張先生認為，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光度最低須為85勒克斯的規定可以接受。張先生建議把殘疾人士廁所的緊急召援鈴位置設於垂直扶手附近而不是在摺合扶手附近。他補充，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所載的各項規定應立即落實。

自強協會

46. 吳恩兒女士借助錄影片段作講解，並且表示，殘疾人士廁所提供1 500毫米乘1 500毫米的可轉動空間，僅僅足夠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在內活動。由於部分電動輪椅體積較大，吳女士表示，殘疾人士廁所的可轉動空間不應少於1 800毫米乘1 800毫米。

47. 梁在殷先生表示，部分商場的殘疾人士廁所位於防煙門後面，為了讓輪椅使用者可以毫無困難的進出殘疾人士廁所，雙重防煙門的淨闊度不應少於1 300毫米。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及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48. 委員察悉，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已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1190/06-07(11)及(12)號文件)，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49.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下稱"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 ——

- (a) 雖然裝設防煙門對輪椅使用者可能造成某種程度的不便，但這是《建築物條例》的強制性規定，旨在保障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會訂明，雙重防煙門之間的距離不應少於1 200毫米，此距離可為輪椅使用者提供足夠的闊度；
- (b) 鑒於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出涉及消防安全的關注，當局會考慮修訂關於在主要出入口裝設自動門的設計規定；因此，小型辦公樓宇的主要出入口可裝設可改為手動的自動門；
- (c) 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會訂明，傷殘人士可使用的升降機須為客運升降機；
- (d) 訂定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最低照明光度，是為了在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及節約能源之間取得平衡；
- (e) 由於缺乏有關照明度對比及防滑設計的公用標準，以及在落實有關標準時會有困難，當局在下次檢討時才會考慮訂明強制規定。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將會保留現行做法，採用建議的照明度對比及防滑設計的規定；
- (f) 下斜路邊石與行車區的水平差，由不多於10毫米升高為15毫米，與運輸署最近頒布的指引相符；
- (g) 因應代表團體的建議，殘疾人士廁所的緊急召援鈴位置會作出更改；
- (h) 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會對視障人士造成某程度的風險；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提供的資料顯示，地鐵系統內發生的意外當中，超過一半與自動電梯有關。其實，在兩道並排作相反方向移動的自動電梯安裝發聲裝置存在實際困難，因為視障人士很難辨別兩道並排自動電梯發聲裝置同時發出的不同聲響。發聲裝置發出持續的聲響，亦會對位於自動電梯附近的居民和商戶造成滋擾。鑒於上述原因，

政府當局不建議強制規定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視障人士可使用升降機進出商場內各個樓層，他們如欲使用自動電梯，亦可如此做；及

- (i) 鑒於小型商店的環境限制，當局會彈性處理要求小型商店提供斜路的設計規定。

50. 楊森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積極回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楊議員表示，只要技術上可行，所有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均應裝有自動門。至於在商場內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楊議員認為，因應給予殘疾人士平等機會的原則，應由個別視障人士自行選擇是否使用自動電梯。有關方面應採取措施改善自動電梯的安全，不應阻撓殘疾人士使用自動電梯。楊議員同意下列觀點：使用自動或手動裝置，以符合照明度的規定，可在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及節約能源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有關照明度對比及防滑設計的現行建議，應保留在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內。

51.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全力支持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不過，當局在落實《設計手冊》的規定時，應充分顧及個別食物處所的環境限制。舉例而言，由於樓面面積有限，小型食肆如要鋪設斜路往較高樓層，即使非並不可能，也會困難重重。張議員認為，當局在落實《設計手冊》的規定時，對飲食業界應彈性處理，而在檢討《設計手冊》時，則應向相關各方進行更多諮詢。

52.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殘疾人士及飲食業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通道及設施有不同意見。食物處所必須遵從《設計手冊》指明的各項設計規定，但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給予豁免。他強調，政府當局須在殘疾人士的需要與相關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53. 何俊仁議員認為，應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通道及設施。何議員察悉，當局建議雙重防煙門的闊度不應少於1 200毫米，並且不會強制規定商場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他詢問代表團體對這兩項載於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內的建議有何意見。

54. 自強協會吳恩兒女士表示，雙重防煙門的闊度不應少於1 300毫米，以便輪椅使用者出入。

55. 社聯袁志海先生表示，不論商場是否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視障人士都會使用自動電梯。因此，當局應強制規定所有商場必須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

56. 主席表示，為了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以及為地產發展商豎立良好榜樣，政府應確保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的通道及設施均符合經修訂的《設計手冊》"作業範例"部分內訂明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加快推行1997年前建成的政府建築物的通道及設施改善計劃。主席關注到，引入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所載的各項規定進展緩慢，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確實的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57. 助理署長／拓展(1)表示，主席關於改善政府建築物的通道及設施的建議會轉達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下稱"康復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上提出的意見，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政府當局會視乎草擬法例修訂的進度，計劃最遲在2007年年底或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58. 楊森議員認為這個時間表不可接受。楊議員表示，為了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工作，當局不應遲於2007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59. 主席同意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設計手冊》的檢討工作已用了超過5年時間；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應予以實施，不應再拖延。主席表示，當局應就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定稿舉行進一步的簡報會，向殘疾人士團體及有關各方解釋建議的規定。楊森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草擬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定稿及立法建議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

60. 康復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定稿，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0日